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多名合資格之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須待承授人接受後方可作實)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最多合共32,5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股份0.636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6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最高的價格)

所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32,52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 收市價：	每股0.61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有效期)：	待購股權獲接納後，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的100%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在合共32,520,000份購股權中，7,9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所任之職位	於授出之購股權 獲全面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1.董事		
(a) 吳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3,300,000
(b)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c)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3,300,000
(d) 李維棋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0,000
(e) 胡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0
(f) 錦慶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0,000
2.本集團其他僱員		22,600,000
3.本集團顧問		<u>2,000,000</u>
總數：		<u><u>32,520,000</u></u>

* 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各承授人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佈已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效期過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及靳慶軍先生。